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來源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丰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2月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54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4,946元：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9,531,900元，及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31日，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計算為9,534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44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4,946元。
2	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

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起始日	計算截止日	計算基數 (年)	利率 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債權本金	9,531,900					9,531,900
利息	9,531,900	113年1月30日	113年1月31日	(2/366)	5%	2,604
合 計						9,534,504